

河南省民政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豫民文〔2021〕215号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规范城镇社区
(街道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

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9〕58号）等政策要求，为促进我省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，逐步解决城镇老年人尤其是中低收入老年人就近养老问题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功能定位

城镇社区（街道）养老服务设施（以下简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）是顺应广大老年人“家门口”养老的期盼，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基本原则，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场所。一般在居民区采取嵌入式方式建设，辐射周边社区，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、日间照料、居家照护、康复护理、文化娱乐、精神慰藉、社会工作、紧急救援等全方位、多层次、专业化、精准化的服务，逐步形成兜底养老服务、基本养老服务与普惠养老服务相结合，专业服务与一般服务相统一，机构短托、社区日托、居家上门服务相衔接的社区养老服务格局。

二、科学规划选址

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工作基础和实际需求选址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。设施布局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设施建设应符合建筑设计规范。选址应当在辖区内老年人口集中区域、城镇居住区规划的服务半径辐射范围内，宜临近医疗机构、文体场

所、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。应远离污染源、噪声源及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生产和储运区域，满足抗震、防火、疏散、方便紧急救护等基本要求，满足周边环境较为安全，交通相对便利，方便老年人到达，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等条件。

三、合理设计建设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结合城镇规划和财力情况，按照布局合理、方便普惠的原则确定建设规模。一般应包括老年人公共用房、托养区域、日间照料和行政办公、员工休憩等功能，根据面积大小也可拓展其它服务功能。建筑体量不宜过大，不应建成较大规模的养老机构，总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5000 m² 以内，托养区域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60%。托养床位原则上控制在 100 张以内，以护理型床位为主，床均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/床，不具有入住型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。内设医疗机构的，需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，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。积极探索医养签约、嵌入医疗、医疗托管等模式，解决老年人医养康养服务需求。

四、严格质量标准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参照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JGJ 450—2018)、民政部等十三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7〕25号)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以及民政部等九部委《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》(民发〔2020〕86号)等标

准和要求，符合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。养老服务设施的装修、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，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。配备的家具、护具、用具、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。运维方自愿开展的装修改造内容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，未经批准不得新建、违规搭建。

五、符合适老要求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应设置于建筑物低层，一般应设置于一、二层，安排在建筑的二层（含二层）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。供老年人使用的场所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、半地下层和夹层。要符合适老化建筑标准，如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，出入口实现无障碍进出，应采用无障碍台阶并安装扶手，设有轮椅坡道。安全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。

六、规范管理运维

政府或国有资本投资并持有产权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可由产权所有方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运维，签订协议，明确产权方和运维方的权利义务。完善公建民营机制，打破单纯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，综合从业信誉、服务水平、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，引导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、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，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。具有入住型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养老机构备案管理。短托服务应当在甄别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的基础上提供。设施内设计床位入住率达到80%以上的，短托服务应启动轮候制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6个月，具

体短托服务办法和轮候制度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。工作人员、护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，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并经用人单位考评合格后持证上岗，要定期进行技能再培训，提高其持续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七、实行普惠服务

支持面向社会大众，为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。支持各地综合运用政策优惠、资金奖补、金融贷款等手段，帮助企业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，扩大服务供给。各地应按照非营利性原则，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，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、群众承受能力、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情况等因素，确定合理服务定价，体现社会公益性。运维服务要实行“六公开”，即公开服务主体相关资质、从业人员资质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价格。运维方应当与服务对象或家属（监护人、代理人）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或合同，并依法提供相应服务费用发票及明细。各地价格、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行为。

八、加强资产监管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维方不得将资产挪作他用，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处置相关资产，不得以公共资产进行抵押、融资、贷款等活动。凡利用公共财政投资的设施应在明显处预留悬挂标识牌的位置，建筑外观要具有可识别性，应使用政府确定的统一公共服务标

识，不能以委托运营服务机构的品牌标识替代，让老年人清晰可见，安心享受服务。

九、创新智能服务

各地民政等部门要加快推动智能服务的适老化改造，要在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前提下，紧贴老年人需求特点，提供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。政府建立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资产归政府所有，在政务云等安全存储，不得在未授权的情况下将数据用于其他用途。养老服务运维方不得在未经本人或家属（监护人、代理人）授权的情况下随意收集老年人和家庭成员基本信息，不得为降低运维成本而变相提高老年人使用智能化技术的门槛。

十、严格奖惩管理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维方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张贴公布，运维情况等应定期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并报主管民政部门备存，接受监督。各地民政部门应每年对运维情况进行评估，对日常管理不善、群众满意率低的运维方提出整改意见，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开展运维，对整改不达标的，应及时终止其服务活动和运维资格。



河南省民政厅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1年10月18日

主送：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民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大数据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,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。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